本版编辑：熊若愚
E-mail：m4@studytimes.cn
Tel：010—62806389

当代中国共产党人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总题目

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21世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和新的时代特点相结合，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推向前进，同时也为开辟“21世纪马克思主义”发展新境界作出贡献，这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光荣任务和历史责任。中国应该对人类有更大的贡献，中国共产党人应该对马克思主义有更大的贡献。

□ 田心铭

马克思主义是发展的理论。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发展21世纪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发展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和“发展21世纪马克思主义”，为中国共产党人在新世纪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点明了总题目，提出了总任务。

发展“21世纪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和发展“21世纪马克思主义”

2015年1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20次集体学习时，首次提出了“发展21世纪中国的马克思主义”。今年5月17日，他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又提出：“继续发展21世纪马克思主义、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这里两种表述并列，显然是表达了两个不同概念。今年7月1日，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他要求“不断开辟21世纪马克思主义发展新境界，让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放射出更加灿烂的真理光芒”。这里更加明确地区分了“21世纪马克思主义”和“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

“当代”这个时间概念包括21世纪之前的一个时期，所以“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比“21世纪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外延更宽泛一些。“21世纪中国的马克思主义”也属于“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随着时间推移，这两个概念的外延会越来越接近。就今后的发展而言，发展“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也就是发展“21世纪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这两种表述都是指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都是要求在21世纪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创造新的理论成果。二者内涵相近，可以稍作区分，在不同场合分别使用或互换使用。

“21世纪马克思主义”则是另外一个不同的概念。它不包括地域的、民族的限制，指的是不分国别的作为整体的马克思主义科学体系。因此，“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或“21世纪中国的马克思主义”）与“21世纪马克思主义”的关系，就是我们历来讨论的中国化马克思主义与马克思主义的关系。这是在中国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一个重大问题。

毛泽东1938年在党的六届六中全会上提出了“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他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成果比作马克思主义的“分店”。这一方面是说，“分店也可以搞一点马克思主义”，不能认为“马克思主义只有一家，别无分店”。中国的实践决定了我们党能够“使中国革命丰富的实际马克思主义化”，产生“创造性的马克思主义”。

毛泽东说：“对于一切外国人，不要求他们承认中国人的思想，只要求他们承认马列主义的普遍真理与该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这是一个基本原则。”这个“结合”原则，是中国共产党对待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也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认识和处理“21世纪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和“21世纪马克思主义”的关系应该遵循的原则。按照这个原则，我们的任务应当是，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实际和时代特点紧密结合，发展“21世纪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同时也就为整个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即“发展21世纪马克思主义”作出贡献。

动态地理解“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结合”原则

马克思主义的发展，主要表现为它的基本原理的发展。马克思主义是由一系列相互关联的基本原理构成的科学体系，它的立场和方法就体现在这些基本原理之中。我们坚持马克思主义，是学习、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运用它的立场、观点、方法解决中国的实际问题，而不是照搬经典作家针对特定对象的具体结论。同样地，我们发展马克思主义，也主要是发展它的基本原理。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就是经过实践反复检验而确立起来的具有普遍真理性因而也具有普遍指导作用的理论。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对于其中的“基本原理”应该作动态的而不是固定不变的理解。

马克思主义是由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他们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原创者。列宁在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提出并确立了一系列新的基本原理。中国共产党人在20世纪三四十年代确立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时，其中的“普遍真理”，是指“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他们根据实际创造出来的理论，从历史实际和革命实际中抽出来的总结论”，不包括中国共产党人提出的理论。中国共产党人“根据他们的理论来研究中国的历史实际和革命实际”，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由党的七大确立为自己一切工作指针的毛泽东思想，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与中国革命的实践之统一的思想”。毛泽东强调这是“分店”，“不要把毛与马、恩、列、斯并列起来”。

在当代，“21世纪中国的马克思主义”仍然是马克思主义的“分店”，不应该将它同“21世纪马克思主义”并列或分立。邓小平说：“任何国家的事情只能由那个国家的马列主义者和共产主义者自己去判断。”

但是，半个多世纪以来，情况也发生了重大变化。我们党大力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形成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两大成果。与中国在世界上的地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世界社会主义运动中地位的飞跃发展相适应，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分店”越开越大，对于发展“21世纪马克思主义”的贡献和责任也越来越大。今天我们坚持“结合”原则，其中的“基本原理”，是否也包括中国共产党人的贡献，是否包括此前已经取得的中国化马克思主义中的理论成果呢？回答应该是肯定的。

马克思主义只能在实践中发展，而各国的实践都有由其特定社会历史条件、基本国情所决定的特殊性。所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是通过与各不同国家具体实践相结合而发展的。离开这种结合，就没有基本原理的发展。中国共产党人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贡献，实际上在提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和“结合”原则之前就已经开始了。比如，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科学体系中的许多重要原理，其经典的出处正是毛泽东1937年写作的《实践论》。

中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领导中国人民在全国规模上和长达近一个世纪的时间中把马克思主义同亿万群众的实践相结合，改变了近代以后中华民族发展的方向和进程，改变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前途和命运，也改变了世界发展的趋势和格局。这是世界历史上的奇迹，也是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空前的大事件。在马克思主义近180年的发展史中，中国共产党95年来把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历史具有极为重要的地位。毛泽东说：“马克思没有做过中国这样大的革命，我们的实践超过了马克思，实践当中是要出道理的。这种革命的实践，反映在意识形态上，这就是理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在同中国实际相结合中获得了巨大发展，丰富了它的内容。这是由理论与实践的关系，由马克思主义必然在实践中不断发展的客观规律所决定的，也是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的事实。当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思想理论成果既具有普遍性，也具有特殊性。其中哪些是只适合中国特殊国情的经验和理论，哪些是具有普遍真理性的基本原理，这是需要深入探讨、认真区分的，并且由超出中国一国范围的长期、广泛的社会实践来鉴别和检验的。

既然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是发展的，我们对“结合”原则的理解，也就应该是发展的而不是固定不变的。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实际和时代特点相结合，应该包括把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理论成果中已经确立的具有普遍性的原理同新的具体实际相结合。

在新世纪新阶段，我们正在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21世纪马克思主义”发展的规律，包括普遍性规律，也包括由新世纪社会历史条件、社会实践特点所决定的特殊性规律，是这二者的统一。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必须以我们正在做的事情为中心，着眼于对实际问题的理论思考。当代中国人民的根本任务，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这是当代中国社会生活的主题，因而也是发展“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主题。所以，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21世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和新的时代特点相结合，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推向前进，同时也为开辟“21世纪马克思主义”发展新境界作出贡献，这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光荣任务和历史责任。中国应该对人类有更大的贡献，中国共产党人应该对马克思主义有更大的贡献。完成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发展21世纪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和“发展21世纪马克思主义”的任务，必将让“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放射出更加灿烂的光芒。

理论研究

历史合力论视阈中的中国力量

中国力量之所以是中国人民的时代合力，离不开社会主义制度对各种力量的集中功能。这就需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全党令行禁止，才能使中国力量真正成为既合目的性又合规律性的正能量。

□ 邱耕田

历史合力论是唯物史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历史合力论的视阈中，合力概念主要有这样几层涵义：第一，合力的主体是人，是一群人的力量，或是多个“单个人”的力量。这里所说的“一群人”，当然是由众多的个体组成的，他们或以个体的面目出现，或以具有一定组织结构的形式出现。第二，“一群人”之间是有利益关系或利益上的交汇点的，否则，他们也不会在特定时空中聚集在一起从而发生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相互转化的关系，并由此形成了合力。第三，合力具有客观性、强制性，它是不以任何人包括杰出人物的意志为转移的，它对参与或涉足“合力场”中的任何一个人或组织都具有强烈的、无所不在的制约作用。第四，在错综复杂的合力中，有一种力量在起着决定性或主导性的作用，这就是经济力或生产力。对此，恩格斯曾明确指出，虽然整个历史发展过程是在相互作用的形式中进行的，而且相互作用的力量很不相等，但其中的经济运动是最强有力、最本原和最具决定性的。第五，在导致合力的相互作用中，既包括相互冲突或斗争的一面，还包括着在协同性劳动中所形成的协作力这一“新力量”。第六，在众多人的力量包括许多人的意志的集合博弈中，如何才能形成集体性的协作力呢？一切规模较大的直接社会劳动或共同劳动，都或多或少地需要指挥，以协调个人的活动，并执行生产总体的运动。就是说，具有协作性的共同劳动需要指挥，如同一个乐队需要指挥一样。这意味着，“合力”当然也需要“指挥”，没有“指挥”“调控”的合力是无序的、随意的、恶性的力量。

今天，研究和学习历史合力论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它为我们深刻把握和建设日益壮大的“中国力量”提供了重要的分析工具和理论依据。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提到“中国力量”。而在历史合力论的视阈中，中国力量实际上就是13亿多中国人民在坚持中国道路的实践中形成的奋发图强、顽强拼搏、创造中国奇迹、实现中国梦的“时代合力”。

中国力量这一“时代合力”主要具有这样一些表现和特征。第一，发展性。中国力量是在中国的发展中生成的，是中国发展的表征。中国人民在发展创造的过程中，本身就是一个自我力量发挥、运用、展现、物化的过程。中国力量的强大与中国的发展进步是成正比例关系的。第二，整体性。从力量主体的角度讲，这种整体性表现为一种团结性，因为团结就是力量，中国力量实际上就是13亿多中国人民大团结的力量，在这种团结中包含着“最大公约数”，在民族意志和认知上具有广泛的统一性和共识性。基于力量内容的角度分析，这种整体性表现为一种统一性，即中国力量是由诸如经济（生产）力、政治（制度）力、精神文化力（包括思想力）、科技力、军事力等构成的，是多个力量要素的集合体或统一体，缺少了其中任何一个，中国力量都是不完整的。第三，科学性。科学性表明中国力量是合目的性与合规律性的统一。合目的性指的是中国力量是造福中国人民的力量，是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共同发展的“正能量”。合目的性反映的是中国力量的价值属性，揭示了它的先进性、正义性。合规律性则是指中国力量的生成和发展，要遵循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如要与自然生态相协调，与社会发展的根本趋势相吻合。当前，要重视对经济规律、社会规律和自然规律的研究和认识，使中国力量的发展能在遵循这三大规律的基础上顺利推进。第四，内生性。内生性强调的是中国力量的“中国特色”，即这种力量是适应着中国国情、在中国大地上土生土长、为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服务的力量，其力量主体是中国各族人民。对中国这样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大国来说，坚持内生性的关键就是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走中国道路。第五，时代性。时代性表明中国力量是动态的、发展变化的，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中国力量面临的主要问题、所要实现的主要目标以及表现形态等都是不相同的。第六，创新性。在中国力量中，包括着中国效率、中国速度，而这种效率的提高、速度的提升，显然离不开创新驱动。创新能力是中国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为中国力量的发展壮大提供了第一位的动力。要推进中国力量的发展，就必须把创新摆在第一位，着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中国力量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集中反映，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则是我们成就事业的重要法宝。换言之，中国力量之所以是中国人民的“时代合力”，离不开社会主义制度对各种力量的“集中”功能。当然，要想“集中力量”，一方面要防控合力中的冲突力，另一方面还要强化或突出合力中的协同力或协作力。在我国，对协作力的强化，关键是要发挥党和政府的组织领导作用。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只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全党令行禁止，才能使中国力量真正成为既合目的性又合规律性的正能量。

专家视点

大有笔潭

良药入口方治病

□ 刘忠昌

清朝唐甄所著的《潜书·权实》中，记载着这样一则故事：会稽有位石先生的小女儿身患重疾，请医术高明的医生开了良药治疗，可病却丝毫不见好。石先生百思不得其解：既是名医良药，为何在别人那里能药到病除，而治小女儿的病却没有疗效呢？于是，他便暗自观察，发现原来是小女儿嫌药苦口，偷偷把药倒掉了。他忙又把医生请来，仍按以前的药方开药熬药，亲眼看着女儿把药服下。结果，小女儿的病很快就好了。

这则故事告诉我们，名医开出的良药固然能去疴，但前提是病人必须把药真正服下去。倘若病人怕苦不吃，那么即便医生再高明，开出的药方再好，也是一点作用都没有的。

医治人身体上的疾病如此，医治党内和社会上存在的顽疾更是如此。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出台了全面从严治党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特别是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为解决突出问题开出了“药方”，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那些在思想、工作作风方面患有“疾病”的领导干部只有真正“按方服药”，才能收到“药到病除”的效果。

实事求是地讲，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在反腐败、纠“四风”上狠下功夫，解决了一大批多年想解决却难以解决的问题，推动了政治生态明显好转。但也要清醒地看到，在一些地方和单位，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问题依然存在。有的表态快、行动慢，嘴上硬、手脚软，空喊虚抓，问题还在；有的公开乱作为少了，暗地里不作为多了；有的依然顶风违纪，不收手、不收敛，等等。

作为党员领导干部，对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必须做到有令即行、有禁即止，坚决落到实处。但为什么一些人却置若罔闻、自行其是，甚至阳奉阴违、我行我素呢？究其原因，至少有三条：一是政治纪律涣散。他们把党的政治纪律当成摆设，将党的各级组织视为各取所需、各自为政的“私人俱乐部”。于是，对中央决策部署上有政策、下有对策，表态是一套、执行是一套，制度是一套、实施是一套，在落实过程中讲条件、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二是既得利益难舍。受传统官本位文化影响，一些领导干部信奉权力至上，让他们把自己的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无异于夺其所好，自然心有不甘。三是侥幸心理作祟。认为自己违法违纪做得天衣无缝，惩治腐败和纠正“四风”就像隔墙扔石头，不可能正好砸到自己头上。因此，表面上做做样子，实际里却顶风违纪。

毛泽东说：“路线是王道，纪律是霸道，这两者都不可少。”贯彻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特别是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必须把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以钉钉子的精神，认认真真落到实处。

首先，要切实强化领导干部自律。唯物辩证法告诉我们，内因是事物发展变化的根据，外因是事物发展变化的条件，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贯彻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干部是主体、是内因。如果领导干部主观不认识、不自觉、不努力，光靠外部环境约束管理，肯定不会收到预期效果。因此，领导干部必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慎独、慎权、慎微、慎始、慎终。

其次，要切实强化领导干部监督。经验证明，对领导干部监督，最重要的是党内监督，必须严字当头，把严的要求贯穿监督全过程，不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更不能设禁区、搞例外。而且，党内监督必须与人大监督、政协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紧密结合，对领导干部形成全方位的监督才能收到最佳效果。

再次，要切实强化领导干部问责。问责是最大力度的教育，一次问责，胜过十次谈话。所以，问责要坚持纪律上从严，执行上较真，做到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并使之常态化，推动管党治党由宽松软走向严实硬。

韩非子有云：“夫良药苦于口，而智者劝而饮之，知其入而已己疾也。”从严治党，重点在严、关键在治。党中央开出的一系列良方，都“必须具体地而不是抽象地、认真地而不是敷衍地落实到位”，唯有如此，才能达到良药入口方治病的目的。